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7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及一致行动人朱明楚、朱红专拟筹划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引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合作伙伴，如合作成功，将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证券代码：300345）自2018年5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其中公告中披露的关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拟分步转让其合计所持红宇新材股份88,300,000股（对应红宇新材股份比例20%）给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信”）的事项，因其中64,088,672股股份目前属于高管锁定股和首发后限售股，不能进行转让，现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变更如下：

朱红玉及一致行动人朱红专拟转让合计所持红宇新材无限售流通股24,211,328股（对应红宇新材股份比例5.48%）给华融国信，并拟委托合计所持红宇新材股份64,088,672股（对应红宇新材股份比例14.52%）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给华融国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国信持有红宇新材5.48%股权，同时获得红宇新材14.52%股权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合计拥有红宇新材20.00%的表决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股4.8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1,621.4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相关部门审批，但如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能顺利实施，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亦不会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宇新材，证券代码：300345）自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